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字第9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郭柳青

陳百瀾

謝佩蓁

鄭丁銘

石月華

宋鴻鈞

徐唯庭

薛紫淇

李陽明

林晨敏

劉承旻

郭訓豪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

黃智靖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定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35,899元（即請求金額132,611元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9月11日之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3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桃園簡易庭法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楊上毅

附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算日 (民國)	終止日 (民國)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
1	利息	132,611元	113年3月15日	113年9月1日	(181/365)	5%	3,288.03元
小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288元